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2534號

抗　告　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

上列抗告人與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本院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八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如